

合同特殊条款

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。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，应以特殊条款为准。合同特殊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。

1. 定义

1.5 买方：本合同买方系指：北京市大兴区财政局

1.6 卖方：本合同卖方系指：北京爱特泰克技术股份公司

1.7 现场：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安装和运行地点位于：买方指定地点。

6. 交货方式及交货期

6.1 本合同项下货物的交货期为：合同签订生效后 60 日历天内安装、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。

6.2 本合同项下货物的交货方式为：现场交货。

8. 付款条件

8.1 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

10. 质量保证

10.3 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7 日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。

10.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7 日内没有弥补缺陷，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，

但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。

10.5 除“第四章 采购需求”特殊规定外，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 72 个月。（如果国家另有规定的按国家规定执行）。

11. 检验和验收

11.2 验收方式：聘请行业内专家进行验收。

12. 索赔

12.3 索赔通知答复期限：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日内。

卖方解决索赔事项期限：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日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。

17. 争议解决方式

17.1 本合同的争议解决方式按照的规定执行。

25. 履约保证金：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。

26. 合同生效和其它

26.2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。

26.3 本合同一式七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买方三份，卖方三份，招标代理机构一份。

27. 其他约定

合同书

北京市大兴区财政局(买方)在更换核心交换机(项目名称)中所需经北京融慧信成建筑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以 RHXC-2019078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(公开/邀请)招标。经评标委员会评定, 北京爱特泰克技术股份公司(卖方)为本项目中标人。买、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, 签署本合同。

1. 合同文件

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, 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, 彼此相互解释, 相互补充。为便于解释, 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:

- a. 本合同书
- b. 中标通知书
- c. 合同条款
- d. 投标文件(含澄清文件)
- e. 招标文件(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)

2. 货物和数量

本合同货物: 核心交换机华为 CE12804

数量: 2 台

3. 合同总价

本合同总价为: ¥1,366,000.00 元人民币。

分项价格: (详见附件分项报价表)

4. 付款方式

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: 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, 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, 即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大写: 壹佰叁拾陆万陆仟元整 (¥1,366,000.00 元)

5. 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

交货时间: 合同签订生效后 60 日历天内内安装、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。

交货地点: 买方指定地点。

6. 合同的生效

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。

买 方(盖章): 北京市大兴区财政局

2019 年 11 月 8 日

法定代表人或

授权代表(签字):

马建恩

卖 方(盖章): 北京爱特泰克技术股份公司

2019 年 11 月 8 日

法定代表人或

授权代表(签字):

陈健

地址: 北京市大兴区兴华大街 3 段 15 地址: 北京市海淀区大柳树路 17 号富海大

厦 702 室

邮政编码: 102600

电 话: 010-81296533

开户银行:

账 号:

邮政编码: 100081

电 话: 010-62122626

开户银行: 北京银行紫竹支行

账 号: 01091049400120105001054